

## 男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

一名男子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，今日（十一月五日）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四千元。

海關人員早前接獲舉報，經調查後發現該名男子於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九月期間，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招攬客人，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收取費用並提供匯款服務。

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／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。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（[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](mailto: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)）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